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的 人权问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10/2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在该项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该项有关人权和司法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以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按照决议的主要焦点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和被羁押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问题进行整理。最后，报告介绍了各成员国报告的一些共同做法，包括国家司法行政制度建立在人权标准的基础之上，拘留儿童只是作为一种不得的手段，存在着将少年案件从常规法院系统划分出来的可能性，侧重于在国家一级建设一种全面的少年司法制度，以及一个充分发挥作用的法律援助系统以及对司法系统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重要性。

* 迟交。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各国对普通照会所做答复的概况.....	3-45	3
1. 制定少年司法综合政策，包括采用与儿童有关的替代措施，以及针对原儿童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战略.....	3-12	3
2. 有关拘留儿童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13-17	5
3. 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所犯罪行使用死刑和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的情况.....	18-20	6
4. 狱中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包括与狱中妇女子女有关的问题.....	21-26	7
5. 有关对孕妇或儿童唯一或主要照料人判刑做出或审前措施做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27-30	8
6. 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分配资源，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	31-35	8
7. 政府对该决议第 6 段所概述各种行为者进行人权和司法培训的情况.....	36-41	9
8. 将司法行政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国家为增进和加强司法领域内人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	42-45	10
三. 结论.....	46	11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0/2 号决议中重申了全面和有效执行司法领域内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的重要性。在这样做的时候，它吁请各成员国竭尽全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司法、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机制及程序，并提供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还明确了司法领域的一些特殊方面，包括少年司法，有关这方面的人权，敦促各成员国要确保予以保护。本报告是按照该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提交给理事会的，在这一段落中，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根据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所有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出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起草的。¹

2. 在第 10/2 号决议中，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就司法领域、包括少年司法领域人权情况的最新事态发展、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被羁押妇女和儿童的状况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等，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应结合根据该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A/HRC/14/34)一起阅读。

二. 各国对普通照会所做答复的概况

1. 制定少年司法综合政策，包括采用与儿童有关的替代措施，以及针对原儿童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战略

3. 在第 10/2 号决议中，理事会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其总体法治工作当中的国家将此种问题纳入这项工作，并且制定和执行一项防止和处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以便促进采用转化和恢复性司法等各种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剥夺儿童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最短、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拘留的原则(第 9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各国制定一项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致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并且在该委员会有关“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中提供了指导。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儿童的最大利益是指导该国少年司法的基本原则。根据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特别条款决定了处理刑事案件中少年犯的方式。这些条款包括一套独立的程序规则，除其他外，旨在帮助法官找到最适当的处罚方式，以确保罪犯积极地重新融入社会。将少年司法从普通刑事程序中划分出来是可能的，条件之一是罪犯在受审的时候不满 21 岁。此外，对儿童的审讯由具有少年司法经验的法官进行，少年必须由辩护律师代理，而且检察官在对一名儿

¹ 予以答复的国家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墨西哥、荷兰、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拉圭。在处理报告截止期限之后收到的答复将在本报告增编中予以印发。

童启动刑事程序之前必须考虑寻求一项监禁判决是否正确。例外的情况是，少年可以被审前拘留。

5. 为了避免少年被羁押，年龄在 14 岁(刑事责任年龄)到 16 岁之间的儿童可以只接受矫正性措施，而不是法院判刑。这些矫正性措施的目的是向罪犯提供援助和保护，以期确保教育、培训和发展，对他们的生活实施控制。矫正措施的例子包括交由训诫中心看管和加强父母、养父母或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管等。这些措施可以由诸如向受害人道歉、尽少年的最大能力向受害人支付赔偿、禁止饮酒和吸毒，以及强制劝告等其他措施加以补充。对少年的监禁判决仍然是作为不得已采取手段的一种可能性，包括短期的单独监禁。

6. 斯洛伐克提到了一项新的立法，该项立法更加全面地尊重宪法权利和对该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义务。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是 14 岁，而且特别规定适用于年龄为 14 至 18 周岁的罪犯。这些规定包括一系列避免拘留少年的处罚方式，比如，社区服务、罚款、没收一件财产和禁止某些活动等。

7. 加拿大提到了它的国家《青年刑事司法法案(2002 年)》，该法案作为一部联邦立法适用于加拿大所有省份和领土，并且为司法行政领域处理少年的所有政策和做法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案在其导言中提到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包括一项原则宣言，该宣言陈述了加拿大的少年司法综合政策。该法案规定在少年案件中采用替代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转化和恢复性司法)，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入战略。该法案的第 4 部分规定了一系列对青少年的社区判决，并宣称对青少年的监禁判决应当仅仅作为不得已的手段来使用，而且康复和重新融入的内容应当构成每一个判决的组成部分。

8. 荷兰报告说，正在推进在国家少年司法体制中采用替代处罚措施，非监禁性的处罚优先于拘留。替代处罚包括一些矫正措施，比如，普及向受害人道歉和支付赔偿等。国家组织“Halt”负责执行对少年的替代处罚措施，被荷兰警察逮捕的少年中约有一半都交给了“Halt”办事处，成为它某个方案的成员。关于康复和重新融入问题，荷兰报告说，最近几年，投资建立了一个释放后关怀系统，为那些进过少年拘留所的人服务。释放后的计划和道路在少年进入拘留所的时候就开始讨论。根据相关参与者提出的意见，包括儿童保护理事会、青年缓刑服务机构、少年拘留中心和市议会等，为少年及其父母制定了人生发生道路计划和指导。

9. 摩尔多瓦共和国强调该国制定了一项少年司法综合方法，包括免除少年刑事责任的可能性和采用严格的父母监管、支付赔偿金、治疗与劝告以及由矫正机构收容等非监禁性处罚措施。年龄为 16 至 18 周岁的少年通常被判处从事没有报酬的社区劳动。恢复性司法措施中还包括一部有关调解的新法律。2009 年的统计数字表明，对少年犯的缓期判决占有很高比例，是监禁判决数量的两倍。虽然有一些特殊的规定适用于对儿童的审前拘留(包括把他们与成年被羁押者分开关押等)，但是，统计数字表明，自 2007 年以来，对少年的审前拘留已经减少了近 60%。虽然摩尔多瓦共和国没有设立单独的少年法庭或起诉机构，但是，对儿童

的调查和起诉都是由检察官与各地区公诉机关为这个案子指定的一位专家共同进行的。

10. 巴拉圭提到了最高法院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该理事会设计和促进一些方案和针对性的干预措施，以便在人权和司法行政领域向执行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权培训。巴拉圭特别提到了两个计划。一个是家庭介入计划，该计划重点向那些根据法院裁决离开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综合性关怀，规定成立一个多学科小组(医学专业人员、教育家、心理学者、社会学者和社会工作者等)，向做出裁决的司法机关提出建议。第二个是少年犯关怀计划，根据这个计划，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青少年的状况和情形进行评估，对他们重新融入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并且对少年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控。该计划已经在全国展开。《刑法》已对拘留少年的替代措施做出了规定。《刑法》规定，只有在矫正措施被认为不够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监禁措施。青少年罪犯的康复和重新融入战略包括在拘留中心实施必修的学校教育，重点放在了那些能够实现个人发展的技能上，使释放后的就业机会最大化。

11. 乌拉圭提到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典》以及它坚持尊重乌拉圭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涉及少年的案件是由专门的地方法官进行审理，上诉由家事法庭受理。只有处罚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罪行才可能进入审判。该《法典》规定了各种原则，以保证获得适当程序的权利(包括无罪推定、辩护权、与家庭自由通信，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审判等)，以及最低限度的拘留条件。它还提出了少年案件的处罚方式，包括采取社会和教育措施的可能性而不是监禁判决(监禁判决仅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非监禁的判决包括警告、训斥、参加社会或教育计划、社区服务、缓刑、支付赔偿金和医疗机构或开放式拘留中心收容等。

12. 墨西哥提到了最高法院关于只有在严重反社会行为的情况下才能剥夺少年自由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2006年设立了一项专门的制度，以便使专门机构内对被控犯有严重反社会行为少年改正罪恶成为可能。这种形式的拘留不是行政性的，而是由法院司法判决控制的，提供了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康复计划，包括教育活动、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等。政府注意到，民间社会对少年罪犯康复的贡献非常巨大。

2. 关于拘留儿童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13. 保护被羁押儿童的人权，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是第10/2号决议的一个焦点。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重申，涉及剥夺自由的所有决定首要考虑的问题必须始终是最大限度保护儿童的利益。剥夺儿童自由应当只作为不得已采取的手段，且时间尽可能最短，特别是在审讯前。如果拘留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应当尽最大可能地把儿童被拘者与成年人分开，除非从儿童的最大利益考虑不应当这样做。除了特殊保护之外，儿童被拘者还有权享有给予成年被拘者的所有人权保证。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充分意识到对被羁押儿童和少年的特

殊情况，以及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保持特别警惕的必要性。

14. 摩尔多瓦共和国报告说，根据现行立法，逮捕和拘留少年是一种特殊情形，而且只有在认为犯有严重罪行时。对少年的审前拘留有着严格的时间限制，任何拘留都必须包括重点确保一旦获释即可获得教育机会和做好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这包括(通过进入当地一所高中)继续就读高中课程的可能性，以及重点关注吸毒者康复、减少暴力、运动和艺术等计划，以及为释放被拘者准备的一项名为“忠实于社会道德”的方案。

15. 荷兰报告说，在 2007 年进行了全国审查之后，实施了一项对被羁押少年管理进行重大改进的计划，目标是到 2011 年使大多数拘留所的拘留条件得以改善。该计划包括一项关于少年拘留所认证制度，以及在所有拘留所实施确保少年犯待遇一致性和持续性的基本方法。

16. 巴拉圭指出，因涉嫌刑事犯罪且超过刑事责任年龄(14 岁)的少年必须在六个小时之内提交法庭。然后，法官可以在矫正措施被认为不够的情况下裁决继续拘留。正如上文第 7 段所介绍的那样，加拿大的国家立法规定了一系列对青少年的社区判决，并阐述了对青少年的监禁判决应当仅仅作为不得已的手段来使用，而且康复和重新融入的内容应当成为每项判决的组成部分。斯洛伐克报告说，根据国际标准，未成年人是与成年人分开拘禁的。那些被判有罪和处以拘押的人是在与成年人分开的监狱机构里服刑的。

17. 墨西哥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到了旨在确保遵守有关拘留的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立法和计划。² 特别是《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法》保证了少年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以及墨西哥批准的人权条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特别保证适用于土著部落的少年，比如考虑他们的部落习惯和语言，以及提供一名懂得其语言的辩护律师和必要时提供一名翻译等。

3. 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所犯罪行使用死刑和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的情况

1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a)款)都载有一项义务，即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实施死刑。《儿童权利公约》还规定缔约国不能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所犯罪行处以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第 37 条(a)款)。在第 10/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敦促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这些准则。

19. 为本报告提供材料的所有国家都说他们已经废除了死刑，许多国家还报告说废除了对少年的无期徒刑。荷兰于 1870 年废除了死刑，并且于 2008 年废除了针对少年的无期徒刑。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死刑已经废除，而且无期徒刑也不能适

²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用于少年和妇女。在巴拉圭，死刑已经废除，而且对少年最长的监禁判决是八年，因而，对少年的无期徒刑是禁止的。

20. 乌拉圭表示，《宪法》禁止死刑和无期徒刑，最严厉的处罚是 30 年监禁。墨西哥表示，死刑已经废止，而且无期徒刑禁止对未满 18 周岁的人使用。斯洛伐克说，死刑于 1990 年被废止，而且关于废除死刑的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已获得批准。根据斯洛伐克法律，儿童不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根据《刑法》，对少年的处罚可以降低到成年人处罚数量的一半，对少年最长的监禁判决是 15 年。加拿大报告说，加拿大法律禁止对成年人，也禁止对青年人实施死刑和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4. 狱中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包括与狱中妇女子女有关的问题

21. 被羁押妇女和女童，包括她们子女的状况提出了特别的人权忧虑，包括对与她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待遇相联系的忧虑。在其第 10/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区域和国际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加关注狱中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与狱中妇女子女有关的问题，以期明确和处理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性别方面问题和挑战。

22. 荷兰报告说，在它的体制中，妇女和男人被关押在分开的监舍里。在其中一个女监舍，实施了一项特别计划，以资助被关押母亲抚养她们的子女。对这项名为“更好的开始”的计划正在进行评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母亲把她的子女留在监舍里和她在一起生活到某一年龄。

23. 摩尔多瓦共和国谈到了向被羁押妇女提供工作和教育机会，包括有报酬的工作和获得体育运动和艺术活动等。在释放前的六个月里，提供了重新融入计划。带有子女的妇女可以住在带花园的单独公寓中。子女与母亲住在一起直到三岁。狱中的孕妇享受必需的卫生保健，而且分娩是在医院进行的。自从 2008 年 1 月，被羁押的带子女的妇女有权享受国家支付的育儿津贴。按照预防酷刑和不公正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委员会的建议，摩尔多瓦共和国正在调整它的临时拘留隔离设施，以便使这些设施符合国际标准。

24. 巴拉圭提到了专门用于妇女的拘留所和另一个专门用于女童的拘留所。巴拉圭没有混合监禁的制度。加拿大谈到了本国立法要求对犯罪的年轻人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尊重性别。

25. 乌拉圭提到了该国女子监狱和过渡教习所(为释放妇女做准备)。女囚犯的子女允许留在母亲身边直到五岁，而且还在 2005 年对怀孕囚犯孕期的最后三个月和哺乳期前三个月采用了家庭拘留的方式。

26. 墨西哥提到了 2008 年组成了一个包括联邦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在内的小组，考虑对监狱中妇女的照顾问题。该小组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三期有关监狱中妇女人权的培训课程。国家妇女机构开展了许多有关监狱中妇女的活动，包括

对涉及被起诉犯罪和被羁押在康复中心妇女案件的庭审记录进行研究。该机构建议修订监狱中妇女社会康复的最低标准。

5. 有关对孕妇或儿童唯一或主要照料人判刑或做出审前措施决定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27. 在第 10/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在广泛邀请各国和其他参与者更加关注狱中妇女和女童问题(第 12 段)时，强调了孕妇和那些作为儿童唯一或主要照料人的妇女的状况。在这样做时，它强调了确保对孕妇或儿童唯一或主要照料人判刑或做出有关审前措施的决定时，在铭记犯罪行为严重性以及顾及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有必要优先考虑非监禁性措施(第 13 段)。

28. 荷兰报告说，在该国，被审前拘留的孕妇从监禁中释放出来分娩是惯例。原则上，一般是希望没有被监禁的伴侣来抚养子女。如果这不能成为一个选项的话，有可能由母亲在审前拘留中把她的子女留在身边，而且可以考虑采取替代拘留处罚方式的可能性。解决方案根据个案情况量身定制。

29. 摩尔多瓦共和国报告说，《刑法》考虑到了对孕妇和带有未满 8 岁子女妇女延缓执行处罚的可能性。巴拉圭提到现在就有怀孕和哺乳期少年被羁押者的收容所。对于带有新生儿的妇女以及在怀孕的最后几个月可以采取家庭拘禁方式。乌拉圭谈到了妇女对子女的责任成为法官在裁定是否判决解除拘留时考虑的因素之一。

30. 斯洛伐克谈到，如果被指控的妇女怀孕了，这一事实会提请法庭和检察官注意，同时附一份有关妇女健康状况的佐证报告。如果拘留判决已经做出，那么将会附上一些特殊条件，比如将会允许妇女购买食品，以及她将不会受到单独监禁等。对孕妇或者新生儿母亲的监禁判决通常会被推迟到子女出生之后一年做出。

6. 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分配资源，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

31. 法律诉讼中的充分代理权是尊重人权的有效司法行政制度的核心。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如果有必要的话，对刑事案件中的被告是无条件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丁)款)规定的。在第 10/2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各国政府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期增进和保护人权。

32. 巴拉圭报告说，从被逮捕时起就享有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是受到法律保证的。法律援助系统有 192 名公职辩护律师，他们在 2008 年处理了 26 000 多个案子，2009 年处理了 27 500 多个案子。目前正在国会审议的一项法案寻求澄清公职辩护律师部的性质和任务，包括它的自主权。巴拉圭还报告称每年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分配的资金在不断增加。墨西哥报告说，着眼于帮助弱势人口获得公平正义，战胜社会不平等，捍卫人权和加强法治，联邦公职辩护律师协会确保在刑事案件中获得公职辩护律师的权利。

33. 加拿大谈到，刑事司法的宪法责任包括《青年刑事司法法案》之下的事项，由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分担，他们相互合作，共同努力以确保协调。获得辩护律师的绝对权利是该法案当少年在受到刑事犯罪指控时为他们规定的。如果不适用于法律援助范围，法庭可以指定年轻人由辩护律师代理。联邦政府支付刑事法律援助的费用。总的来说，加拿大的法律援助计划在对年轻人的法律援助服务上花费了约 4 300 万美元，占刑事法律援助全部直接服务支出的 14%。这与请求年轻人法律援助服务成正比，这些请求也占申请法律援助的 14%。全部刑事案件义务辩护律师服务中约 10% 提供给了年轻人。

34. 斯洛伐克报告说，法律援助中心是一个根据法令成立、由政府出资的组织，在民事、家庭、劳动和收容法律等方面，以及某些情况下在商法事项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该中心不向刑事、行政或社会保障法律方面的案件审理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将要在刑事指控上受到审判的少年必须在受到指控后有辩护律师代理，如果需要的话，费用由司法部承担。

35. 乌拉圭提到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典》的通过，并把儿童享有接受审理的权利融入了司法系统。该国为出庭参加案件审理的儿童提供免费辩护。

7. 政府对该决议第 6 段所概述各种行为者进行人权和司法培训的情况

36. 在第 10/2 号决议的第 6 段，人权理事会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从事司法行政领域工作的其它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种文化、对性别问题敏感和儿童权利培训等。

37. 摩尔多瓦共和国报告了与国际组织和双边援助国共同为检察官举办的有关少年司法的培训情况。对监狱官员进行的人权培训是在就职工作岗位时和在岗工作期间组织开展的。2007 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一起，政府出版了一本监狱官员人权培训者指南，其中包括重点关注被羁押妇女和儿童。2009 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政府举办了培训，并起草了一本有关被羁押未成年人待遇的指南。国家司法学院与监狱工作人员、法官和检察官一起实施了正在监狱进行的现场培训。持续不断的职业培训是劳动、社会保障、家庭和儿童事务部 2009-2012 年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38. 巴拉圭提到了一项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开发署的支持下实施的有关改进家庭暴力女性受害人获得司法状况的监督和培训计划。该计划以刑事法庭的审判官员、治安官员和警察官员为主要对象。其它的计划重点关注劳动权利等问题，还出版了一本题为“女工：在法庭上保护你的权利”的指南。关于土著人，人权董事会与土著人自治协调委员会合作为审判人员举行了培训活动。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在涉及土著人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中实施人权观点，以及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文化多样性。

39. 乌拉圭提到了 2009 年由国家儿童和青少年协会为该国 300 多名少年司法参与者实施的培训活动，以及由共和国大学法律系提供的少年司法研究生课程等。荷兰报告说，在对公诉人和司法机关成员进行的标准培训中，对人权和儿童权利问题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在聚焦儿童的政府组织(比如儿童保护董事会)内部，提供了有关多元化的培训等。

40. 墨西哥报告说，培训活动是由司法部长办公室负责促进人权事务的司长组织。为部长办公室以及联邦警察部门的全体工作人员举办了有关人权基本课程的培训。在人权与拘留、酷刑或虐待、犯罪受害人援助、性别平等和残疾人人权等方面提供了专门培训课程。有关执行联邦法律背景下人权问题的课程处理了有关少年犯的特殊问题。就国家人权委员会而言，它开展了一项旨在促进改善被羁押妇女状况的研究活动。该委员会为公诉人举办了有关采用性别观点执法的研讨会，并且与人权高专办共同组织实施了一次涉及妇女权利的模拟庭审案例。

41. 斯洛伐克报告了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宪法法院和警察部队主席团最近参与的一些培训活动。有关人权和司法行政领域的进修训练由根据立法成立的覆盖全国的独立培训机构司法学院提供。该学院的任务是保证、组织和实施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以及对那些经过培训成为法官和检察官的人进行的培训。此外，该学院还负责对法官和检察官的考试，与从事司法行政领域工作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等。

8. 将司法行政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国家为增进和加强司法领域内人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情况

42. 发展进程与保护司法领域内的人权之间的联系得到了人权理事会第 10/2 号决议的认可。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各国政府把司法领域作为发展进程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43. 摩尔多瓦共和国报告说，它的《2008-2011 年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加强少年司法中的人权保证措施，包括改善司法框架、在增加程序上保证措施的同时简化诉讼程序，以及改善基础设施等。此外，改善该国司法体制的战略于 2007 年获得议会通过。少年司法问题在该战略的九个部分中占有重要位置，包括既把儿童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又作为犯罪的实施者。摩尔多瓦还报告了许多行政改革，包括 2004 年做出的一项决定，即每一个审判法院应当任命至少一位法官处理少年案件，以及每一个检察官办公室同样应任命一位检察官处理少年案件，这是一个已经显示出积极结果的事态发展。然而就在最近，全球金融危机导致减少了对所有政府机构的拨款，包括那些涉及司法行政领域的机构。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不能报销缓刑监督官的开销等。然而，政府报告说，尽管步子慢下来一些，但是对司法领域的改进仍在继续进行。

44. 乌拉圭报告说，拨付给司法系统的国家资金有了大幅增长，从 2006 年到 2009 年几乎增长了五倍。墨西哥提请注意由于实施了有关安全和司法的体制改

革，包括增强对公正审判的保证、简化刑事诉讼程序、可替代的争端解决方案机制，以及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赔偿等所带来的预算分配情况。这些改革预计在八年时间里得以实现。

45. 斯洛伐克谈到，虽然该国没有通过一项国家发展计划，但是促进和加强司法领域内的人权是斯洛伐克共和国司法部以及根据《宪法》特别是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条款行使职责的监狱部队和法警们的责任。

三. 结论

46. 在本报告里介绍了国家一级的许多事态发展，它们证明了各国为确保全面有效享有司法领域内所有人权所做出的努力。所报告的这些事态发展特别强调了少年司法和对妇女、儿童和母亲的拘留。虽然仅仅代表了各成员国在第 10/2 号决议中所提各种问题方面所开展活动中的很小一部分，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共同方法。其中一种就是把国家的司法体制管理牢固建立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的基础之上。比如，这一点在所有国家报告的男女分开关押，以及儿童与成年人分开关押这一国家法定必要条件中得到了反映。提交答复的国家还对(依照《儿童权利公约》)把拘留儿童作为不得已采取的手段共同表示关切，并强调了在正式刑事司法系统之外为处理少年犯罪问题提供一种途径的重要性。本报告所介绍的各种做法介绍了许多具有发展前景的、针对未涉及拘留之少年犯的处罚实际例子。答复还强调了在国家一级对少年司法采取综合方法的重要性，这也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有关“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着力促进的方法。最后，报告还强调必须有一个有充分资金支持 and 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法律援助系统，包括针对儿童的法律援助系统，并需要对司法行政领域内在职人员不断进行人权保护方面的培训。